

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人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
总裁人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人选的议案》、
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遵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根据公司提供的情况，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人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根据总裁林涛先生的提名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拟聘任柴旻、王晓波为公司高级副总裁，聘任宋培林先生担任副总裁，原总会计师吉超先生重新聘任为财务总监，以及根据董事长周传有先生的提名，拟聘任杨夏女士为董事会秘书，上述人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（即 2022 年 1 月 30 日），同时免去公司原副总裁朱凯泳的副总裁职务，原总会计师刘江萍的总会计师职务。

经审阅上述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等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拟任人员诚实信用，勤勉务实，具有较高的管理水平和业务技能，以及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，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

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同意董事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〉、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〉、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人选的议案〉、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〉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同意并签字:

万建华



冯 仑

陆建忠


喻 军


2019年7月15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〉、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〉、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人选的议案〉、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〉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同意并签字:

万建华 _____

冯 仑  _____

陆建忠  _____

喻 军  _____

2019年7月15日